

东至县发电

发电单位 东至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签批盖章 朱立扬

等级 特提 明电 东地灾明电[2017]10号

关于启动东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III级响应的命令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报，7月31日-8月2日台风“海棠”将影响我市，我县部分地区可能会有强降雨所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为切实做好防御台风引发地质灾害工作，经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自7月31日18时起，全县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III级响应。现命令：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和部门要充分认识本次强降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严峻形势，务必要高度重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指挥，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周密部署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责任人和监测人要迅速到岗到位，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二、加强值班值守，确保通信畅通。各地要坚持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值班责任，确保信息畅通。要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信息报告日报、速报等制度，全面做好汛期地灾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严禁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三、加强监测巡查，及时转移避让。各乡镇和部门要加强监测、巡查工作，全面开展隐患排查，特别是切坡建房、高陡边坡、交通沿线以及今年新发的地质灾害危险点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的全方位排查，做到排查不留死角和盲点，全面落实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的各项措施。对一些已出现变形迹象的隐患点，尤其是尚未完成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危险点，以及可能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必须及时果断转移到安全地带，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四、组织转移避险，突出“防、避、救”。要结合雨情分析和监测预警，对查明的地质灾害危险点，要及时落实监测和应急处置措施；对一些已出现变形迹象的隐患点，尤其是尚未完成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危险点，以及可能受到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群众必须及时果断转移到安全地区，确保生命安全。

五、严肃防灾纪律，做到令行禁止。各乡镇必须严格按照预案分工，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工作高效运转。对不坚守岗位，险情灾情发现处理不及时，工作不力而造成损失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017年7月31日

报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县防指。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